

#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 0506 破 111 号

申请人：艾顿联合石油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9月4日，本院裁定受理艾顿联合石油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艾顿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依法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，有4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为7843673.24元。经管理人审核认定，共认定债权金额7785182.23元，其中普通债权为7286416.2元，劣后债权448266.03元。另经管理人调查，艾顿公司不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。管理人为此制作债权表提供给全体债权人核查，无债务人及债权人在规定的异议期内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。管理人遂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上述无争议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于债权表上记载的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等4家债权人的债权无异议。艾顿公司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，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等4家债权人的债权

成立（详见无争议债权表）。  
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朱 瑞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法 官 助 理 李婉玉  
书 记 员 谢夏怡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《无争议债权表》

附件：

### 艾顿联合石油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债权表

(截止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)						
序号	债权编号	债权单位名称	申报债权金额 (元)	核减金额 (元)	认定债权金额(元)	
					普通债权	劣后债权
1	001	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	50500			50500
2	002	严舒云、王俐、罗王宇轩	7793173.24	58491.01	7286416.2	448266.03
债权累计						7785182.23